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公告

委任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各為一名「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葉敏先生 (「葉先生」) 及陳一中先生 (「陳先生」) 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葉先生及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葉敏先生，62歲，現任Flint Global Ltd. 高級顧問及NV Technology Limited的諮詢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逾30年的信貸分析、資本市場、風險管理、ESG(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Web3金融領域的經驗。

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任職於穆迪公司、其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相關公司(統稱「穆迪」)，最初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 Service, Inc.) (「MIS」)，擔任穆迪紐約辦事處的高級分析師，隨後晉升為亞洲地區(不含日本)穆迪結構化金融部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地區的結構化金融及金融資產證券化業務。在中國市場，葉先生曾主導穆迪的整體戰略方向與執行工作，並負責監督及拓展穆迪分析公司(Moody's Analytics, Inc.)以及MIS的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葉先生擔任董事總經理—亞太區區域主管，監察MIS在亞太區的營運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葉先生擔任MIS的董事總經理—國際業務主管，負責MIS區域策略及美國境外辦事處方面的地理區域管理。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葉先生擔任穆迪公司董事總經理—國際業務主管，全面負責管理穆迪在中國的營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葉先生擔任穆迪公司高級顧問。

在穆迪任職期間，葉先生負責管理區域合作夥伴關係，主要負責管理與穆迪的中國關聯公司(包括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商道融綠國際有限公司及Mioying Financial Technology (HK) Limited)的關係，協助穆迪客戶從全球及本地的角度評估各項風險。葉先生亦曾任職於穆迪在亞洲各地的關聯本地評級機構，包括中國(中誠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其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首席執行官)、印度(ICRA Limited，於孟買證券交易所(BSE：532835)及美國全國股票交易所(NSE：ICRA)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其非執行董事)及韓國(Korea Investors Service Inc.，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其董事)。

葉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Flint Global Ltd.的高級顧問，並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New Vision Group的金融科技部門旗下NV Technology Limited的諮詢委員會主席，參與香港現實世界資產(RWA)生態系統的金融基礎設施發展及行業倡議推進。

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八年在中國清華大學分別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在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獲得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會相信，憑藉葉先生在金融領域的深厚背景，以及在新興金融科技領域發展金融基礎設施與行業舉措的實務策略顧問經驗，葉先生將推動本公司金融及資本市場的發展，並在可預見的未來加快落實金融創新舉措。

陳一中先生，54歲，現為OUE Limited的首席運營官。陳先生在企業管理、投資及資產管理積逾20年經驗。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OUE Limited並擔任投資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陳先生加入OUE Hospitality REIT Management Pte. Lt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投資副總裁。他是協助OUE Hospitality Trust成功在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九年除牌，前股份代號為SK7)的核心團隊成員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陳先生晉升為副首席執行官，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升任代理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OUE Limited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監督和管理OUE集團的總體業務及營運。

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台灣輔仁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
在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獲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
在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相信，憑藉陳先生在領先跨國企業集團的豐富經驗及於東南亞地區
的良好往績記錄，陳先生可協助將本公司的戰略藍圖與醫療保健業務對接，並
在香港及主要東南亞市場推動業務佈局。

葉先生及陳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其
後可自動續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續期一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
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
職務的輪值告退、罷免、離任或終止的規定。葉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任期將直至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葉先生及陳
先生各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5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參考其職責、責任及預期投入本公司事務的時間進行評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及陳先生已各自確認，彼(i)於過往
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
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
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
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
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葉先生及陳先生已各自確認(a)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
有關的獨立性；(b)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
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
(c)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及陳先生已各自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
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亦無有關彼等的其他資
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葉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委任葉先生及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起：

- (1) 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2)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馬鷹女士(「**馬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5) 陳壽康博士(「**陳博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6) Keet Yee LAI女士(「**Lai女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7) Alain PERROT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因此，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起，

- (i) 審核委員會由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博士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葉先生及陳先生組成；
- (ii) 薪酬委員會由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及馬女士組成；及
- (iii) 提名委員會由提名委員會主席葉先生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Lai女士及馬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蕭國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國雄先生及楊豪放先生；非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及馬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陳壽康博士、Keet Yee LAI女士、葉敏先生及陳一中先生組成。